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9月2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8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夏传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公司本着谨慎的态度，重新评估了由公司子公司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达科技”）实施的天津网络通信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二期）的建设内容，决定调整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使公司更好地应对当前复杂的内外部经济环境，从而降低成本，保持公司的低成本竞争优势。

天津网络通信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的建设内容部分变更后，项目总投资从5.3亿元减少至32,191万元。募集资金投入仍为27,391.40万元，其余部分的投入，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适时解决。

同时，由于卓达科技一期项目尚在试运行期间，部分客户指定由公司交付产品，公司深圳厂区的产能较为紧张。公司为暂时缓解深圳产能压力，向卓达科技租用二期项目的两条SMT生产线，以充分提高公司现有设备的利用率、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3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3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发表的意见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事项已经卓翼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尚需卓翼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3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定在2013年9月18日上午9:30开始（星期三）；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金百合酒店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2日（星期四）。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发出。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3年9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3年9月2日在公司六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爱武女士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公司本着谨慎的态度，重新评估了由公司子公司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达科技”）实施的天津网络通信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二期）的建设内容，决定调整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使公司更好地应对当前复杂的内外部经济环境，从而降低成本，保持公司的低成本竞争优势。

天津网络通信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的建设内容部分变更后，项目总投资从5.3亿元减少至32,191万元。募集资金投入仍为27,391.40万元，其余部分的投入，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适时解决。

同时，由于卓达科技一期项目尚在试运行期间，部分客户指定由公司交付产品，公司深圳厂区的产能较为紧张。公司为暂时缓解深圳产能压力，向卓达科技租用二期项目的两条SMT生产线，以充分提高公司现有设备的利用率、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本次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3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卓翼科技”）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公司拟对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天津网络通信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二期）”的建设内容进行部分变更。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1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2.9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91.4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中的27,391.40万元用于天津网络通信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二期）。

二、原募集资金项目天津网络通信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二期）项目介绍

天津网络通信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地点位于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达科技”），项目总投资5.3亿元（募集资金投入27,391.40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适时解决），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7,002.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998.00万元，主要建设模具和注塑厂房及配套设备、电子装配厂房及电子装配生产线、研究开发与机械加工楼等。项目建成后形成网络通讯终端年产400万台（套）、手持终端设备年产150万台（套）、塑胶组件年产500万台（套）的生产规模。

三、部分变更天津网络通信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内容的基本情况

（一）部分变更天津网络通信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内容的方案

鉴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不容乐观，公司拟在现有模具和注塑垂直整合效果尚未显现的情况下，为保持较为充裕的流动资金、应对不断增长的业务需要和新的业务机会、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实现公司核心产品产能提升、获取市场先机、防范投资风险，对天津网络通信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二期）的建设内容进行部分变更如下：

1、取消2#模具和注塑厂房的建设以及注塑与模具生产设备与测试仪器的购置；

2、取消3#电子装配厂房的建设；原计划安装在新建3#电子装配厂房的设备，包括10条SMT生产线以及配套的插件生产线、测试设备仪器等变更至卓达科技1#电子装配厂房进行安装、调试及生产；

3、取消4#研究开发与机械加工生产楼的建设。

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上述变更后，项目总投资从5.3亿元减少至32,191万元，项目总投资共减少20,80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减少17,21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减少3,598万元。变更后，项目总投资32,191万元中，固定资产投入29,79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4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仍为27,391.40万元，其余部分的投入，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适时解决；项目建设及运营调试期将从原计划的21个月减少至15个月。同时，为满足母公司的生产急需，暂时将购置的两条SMT生产线以成本加成的价格租赁给母公司使用，租期1年，自本次变更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上述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对项目生产大纲的影响

变更前生产大纲为：网络通讯终端达产年400万台（套）；手持终端设备达产年150万台（套）；塑胶组件达产年500万台（套）；

变更后的生产大纲为：网络通讯终端达产年400万台（套）；手持终端设备达产年150万台（套）。

塑胶组件作为公司网络通讯终端和手持终端设备的配件，为公司核心产品的辅件。目前，公司已具有一定自制能力、卓达科技的塑胶组件供应商资源亦较为丰富，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取消模具和注塑厂房及设备不影响卓达科技主要生产线的正常投运，此次方案变动对项目的生产大纲的影响较小。

（三）项目建设内容部分变更后的经济分析

1、原项目的经济效益

按照所得税率25%测算，税前内部收益率为34.65%，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6.91%，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5.36年，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6.68年。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营业收入165,000万元，年税后利润14,155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部分变更后的经济效益

变更后，按照所得税率25%测算，税前内部收益率为69.97%，税后内部收益率为55.16%，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3.41年，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3.72年。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营业收入155,000万元，年税后利润12,625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部分变更后，项目的经济效益得到一定提升。

（四）部分变更天津网络通信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内容的必要性

1、应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需要

2012年以来，世界经济复苏势头受阻，各大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同步下滑，各大主要经济体表现不一：美国经济由于房地产企稳和个人消费的恢复而温和复苏，金融市场也有较好表现；欧元区经济制造业增长乏力，服务业经营不佳，总体经济活动出现加速萎缩，欧债危机总体有所缓解；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和日元汇率长期居高不下导致日本外需全面萎缩，日本经济陷入衰退；总体看，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仍在持续，世界经济复苏基础仍不稳固，世界经济复苏艰难曲折。

2012年，国内GDP较2011年增长7.8%，为1999年以来的最低年增速，国内GDP增速已持续两年放缓。2013年，中国经济增长目标为7.5%，政府表示将引导各方面把工作重心放到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上，放到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上，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013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中国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不容乐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持续。

2012年以来，尽管公司所属的通讯与电子行业保持了较强的增长势头，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面临着运营成本上升、行业内竞争加剧、客户对产品质量和服务响应的要求不断提高的市场环境变化。

公司充分研究了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着谨慎的态度，重新评估了天津网络通信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二期）的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应对当前复杂的外部经济环境。

2、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需要

目前，公司需要持有一定量的流动资金应对不断增长的业务需要和新的业务机会。本次变更拟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将减少公司融资需求和降低融资成本，从而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保持低成本竞争优势。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需要

项目内容调整后，项目建设及运营调试期将从21个月减少到15个月，由于减少建筑工程的投入并不影响主要生产线的购置、安装及调试，有关产品的产能将能够提前形成，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

4、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公司前期投资建设的精密模具生产厂实现预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为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中将取消原计划中的模具和注塑厂房的建设以及注塑与模具生产设备与测试仪器的购置。

天津网络通信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二期）的建设内容部分变更后，项目总投资从5.3亿元减少至32,191万元。项目投入的减少，将有效的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5、租用设备的必要性

2013年，公司遵循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年初既定的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积极开发新客户、新业务，公司订单日益增加。由于卓达科技一期项目尚在试运行期间，部分客户指定由公司交付产品，公司深圳厂区的产能较为紧张。公司为暂时缓解深圳产能压力，向卓达科技租用二期项目的两条SMT生产线，以充分提高公司现有设备的利用率、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部分变更天津网络通信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内容的可行性

1、取消有关固定资产投入的可行性

鉴于公司在深圳投资建设的精密模具厂已具备一定生产能力、并且卓达科技的塑胶组件供应商资源较为丰富，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取消模具和注塑厂房及设备不影响项目的正常投运。

公司对卓达科技现有的1#电子装配车间进行了重新规划，对1#电子装配厂房原规划布局的大量占用生产场地的装配业务予以适度调整，在1#电子装配厂房内划出相应面积的生产场所供二期的SMT生产线使用；二期生产线相关配套的检测、装配工序，将通过对1#电子装配车间进行统一配置的方式予以布局。取消3#电子装配厂房的建设不影响项目主要生产线的正常安装使用。

公司坚持强化自主研发、持续积累、以技术先导占领市场的企业核心发展思路，并形成以技术中心为技术规划平台与各事业部研发部门相结合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团队主要承担产品规划、造型设计、结构设计、软硬件设计、平面设计、产品和物料的测试及验证、生产测试技术等研发与设计工作，在网络通讯、无线产品及消费电子产品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研发成果。目前，公司的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卓达科技的发展，取消研究开发与机械加工生产楼建设不影响卓达科技的日常生产经营。

2、降低投资规模提高了项目的经济效益，经济可行

上述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后，项目总投资减少20,809万元。项目总投资从5.3亿元减少至32,19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仍为27,391.40万元，其余部分，公司自筹资金予以适时解决。

项目投资规模降低后，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为从34.65%提高到69.97%，税后内部收益率从26.91%提高到55.1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从5.36年减少至3.41年，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从6.68年减少至3.72年，项目的经济效益明显提升，项目建设内容部分变更经济可行。

（六）募投项目建设内容部分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部分变更，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是基于客观情况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节省投资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本次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事项已经卓翼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尚需卓翼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9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根据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3年9月18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9月18日上午9:30开始

5、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3年9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承担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工作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6、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金百合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1、审议《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13年9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时间：2013年9月13日至2013年9月17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园5栋6楼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园5栋6楼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5；

2、联系人：魏代英（董事会秘书）　刘芷然（证券事务代表）

3、联系电话：0755-26986749

4、联系传真：0755-26986712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
4、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股份　　股，占卓翼科技股本总额的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9月18日召开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3-037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3年9月5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13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决定于2013年9月5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5日（星期四）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4日15:00至2013年9月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凡是2013年8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98号御城大厦三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9、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议程及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8　限售期
2.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见2013年8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见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9月4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4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登记地点：咸阳市西咸新区世纪大道55号启迪科技会展中心1602室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712000）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9-33675902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

2、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9月5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炼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2.2，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03
	2.4 发行数量	2.04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2.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6
	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7
	2.8 限售期	2.08
	2.9 上市地点	2.09
	2.10决议有效期	2.10
三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
五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00
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9月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赵卫军、赵兵

（三）联系电话、传真：029-3367 5902

（四）电子邮箱：LS000697@163.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3年9月5日召开的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8 限售期			
	2.9 上市地点			
	2.10决议有效期			
三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相应“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内打“√”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3-52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1日--2013年9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日午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日15:00 至 2013年9月2日15:00 期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2013年8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江苏厅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召集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 黄俞先生

（七）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14日、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和《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议题及议案的相关内容刊登于2013年8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540,943,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279%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539,427,18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60.1588%。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515,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91%。

（四）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競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深圳市赛格集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271,205,340股，其中同意271,034,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71%；反对170,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0,768,2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77%；反对174,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0,768,2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77%；反对170,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15%；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8%。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0,772,5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85%；反对170,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0,768,2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77%；反对174,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競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牟奎霖女士、周陈义先生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競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关于调整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赎回后最低保有份额及基金转换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9月6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赎回后最低保有份额及基金转换的份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相关业务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以下简称
1	240001	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宝康消费品基金
2	240002	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宝康灵活配置基金
3	240003	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宝康债券基金
4	240005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多策略增长基金
5	240006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级	现金宝货币基金A级
6	240007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级	现金宝货币基金B级
7	240004	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动力组合基金
8	240008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增长基金
9	240009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先进成长基金
10	240010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行业精选基金
11	241001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外中国成长基金
12	240011	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盘精选基金
13	240012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
14	240013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增强收益债券基金B类
15	240014	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
16	240015	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后端)	中证100指数基金(后端)
17	240016	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指数联接基金	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
18	240017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兴产业基金
19	241002	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成熟市场基金
20	240018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转债基金
21	240019	华宝兴业上证180成长交易型指数联接基金	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
22	162411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基金	华宝油气基金
23	240020	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生物基金
24	240021	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短融50基金
25	240022	华宝兴业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资源优选基金
26	000124	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服务优选基金

二、调整方案

1、投资者通过我公司直销e网金、各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B类）、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后端）、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医药生物基金、中证短融50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的最低金额由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调至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海外中国成长基金、成熟市场基金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由人民币5000元（含申购费）下调至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现金宝货币基金（A级）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由人民币5000元下调至人民币500元，现金宝货币基金（B级）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进行调整。投资者通过我公司直销e网金、各代销机构对除现金宝货币基金（A级B级）以外的上述基金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由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调至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现金宝货币基金（A级B级）的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由人民币1000元下调至人民币5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不进行调整，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参照上述标准进行调整。

2、投资者通过我公司直销e网金、各代销机构定期定额申购除现金宝货币基金（A级B级）以外的其他上述基金最低金额均下调至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现金宝货币基金（A级B级）的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下调至人民币500元。

3、投资者通过我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直销e网金、各代销机构赎回海外中国成长基金、成熟市场基金、华宝油气基金时，单笔赎回份额由不得低于1000份下调至100份，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最少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由1000份下调至100份；现金宝货币基金（A级B级）的单笔赎回份额由不得低于1000份下调至100份，现金宝货币基金（A级）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最少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由1000份下调至500份，现金宝货币基金（B级）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最少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由原来500万份的规定。投资者赎回上述基金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少保留份额余额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如投资者没有全部赎回，登记机构将作强制赎回处理。

4、投资者通过我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直销e网金、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从现金宝货币基金（A级B级）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由不得低于200份下调至100份；从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B类）、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后端未开通转换业务）、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中证短融50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转出，单笔转换最低申请份额不做调整。因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三、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赎回后最低保有份额及基金转换份额限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各代销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赎回后最低保有份额、基金转换的份额限制，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循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6　　股票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1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18,468,09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99%。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9月5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5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284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年9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上市后总股本为88,000,000股。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8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中股东作出的承诺

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股东共计32名，其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共3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上述3位股东所持股份不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之列。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道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古少扬等23名自然人（共计29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孙忠义、蔡晶、杨思华、欧顺明、高晓东、王玲、易泽喜还承诺：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与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五）除工布江达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1,617,808股已质押冻结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其他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9月5日。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468,09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9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29名，其中6名是法人股东，23名是自然人股东（现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为5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517,123	4,517,123	
2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4,448,973	4,448,973	
3	古少扬	2,258,561	2,258,561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260	2,022,260	
5	工布江达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7,808	1,617,808	
6	广州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425	903,425	
7	杭州道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6,678	606,678	
8	林桦	271,027	271,027	
9	周正林	225,856	225,856	
10	易泽喜	216,403	216,403	现任公司高管
11	王玲	208,447	208,447	现任公司高管
12	杨思华	186,069	186,069	现任公司董事、高管
13	朱乃源	171,233	171,233	
14	欧顺明	168,002	168,002	现任公司董事、高管
15	高晓东	100,454	100,454	现任公司监事
16	曾敏	85,617	85,617	
17	黄光领	75,506	75,506	
18	莫素军	75,506	75,506	
19	陈海燕	56,359	56,359	
20	罗光炯	50,556	50,556	
21	李逢青	30,334	30,334	
22	林伟国	30,334	30,334	
23	陆田	30,334	30,334	
24	黄素娟	20,223	20,223	
25	黄燕云	20,223	20,223	
26	覃勇飞	20,223	20,223	
27	黎玲	18,200	18,200	
28	陈国源	16,178	16,178	
29	韦其传	16,178	16,178	
	合计	18,468,090	18,468,090	

注1、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杨思华、欧顺明、高晓东、易泽喜、王玲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上述限售人员名单及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与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一致。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